|  |
| --- |
|  |
|  |
|  |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
| 通环验〔2023〕7号 |
|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H10（400MW）海上风电项目环境

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

三峡新能源如东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H10（400MW）海上风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等材料收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委托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H6(400MW)、H10(400MW)海上风电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函》（苏环便函〔2023〕865号），我局组织相关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H10（400MW）海上风电项目位于如东县东部的黄沙洋海域，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为：100台单机容量为4.0MW的风力发电机组，1座220kV海上升压站、场内35kV交流海底电缆123.7km、海上升压站至海上换流站220kV交流海底电缆6km、从海上换流站至登陆点（穿海堤后）直流400kV海底电缆99km。

本项目于2019年12月取得《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H10（400MW）海上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环审〔2019〕12号），2020年6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完成全部建设内容，进入调试阶段。本项目实际总投资739432.2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25.67万元，占比0.33%。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报告》，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和环保措施发生了变动：本工程400kV直流电缆长度由98km增加至99km；23台风机基础由单桩调整为复合筒；未设置洋口港临时施工作业区；运行期维护危废依托陆上换流站接收处置调整为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海上升压站事故油罐数量由1座调整为2座。

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中的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二、环保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运维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运回陆上换流站，由陆上换流站污水收集设施收集后接入市政管网。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严格控制船舶航行管理，有效控制废气污染。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采用结构性能良好、噪音低的风机，风机齿轮箱采取了弹性连接，减小运转产生的震动，同时加强风电场巡检及设备维护。220kV海上升压站选用低噪声变压器，变压器采用室内布置，利用墙体结构屏蔽噪声。

（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合理优化施工方案，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缩短水下作业时间，减小施工作业对底栖生物的影响。运行期建设单位建立风电场运营管理制度，并设有远程控制中心，确保工程安全运行。风机叶片采用非反光涂料，叶片尖端涂抹红色警示色，机舱顶部安装驱鸟器，促使鸟类趋避、降低撞击风险。建设单位设有专人定时巡视风场，鸟类迁徙高峰季和越冬季加强巡视频次，遇到受伤鸟类采取及时救助等保护措施。委托上海鉴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试运行期海洋生态环境和鸟类跟踪监测。

按照《关于加强涉海工程项目海洋资源生态补偿资金缴纳与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东政办发〔2021〕77号）缴纳相应补偿经费至如东县财政。如东H10（400MW）海上风电项目海洋生态修复资金共1203.9万元，分三笔支付，目前已完成第一笔401.3万元、第二笔401.3万元海洋生态补偿资金缴纳，你单位承诺第三笔401.3万元按照协议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支付。

（五）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运维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运至陆上换流站，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电气设备及风机维保产生的废油、维护废料和废电池等，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已与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废电池由厂家回收处理。

（六）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开展了溢油事故应急演练，与南通亿洋船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应急处置协议，依托其溢油应急力量和应急物资。与上海鉴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应急监测协议。已在依托H6海上风电项目的海上换流站二层配备一定数量的吸油毡、围油栏等应急物资。建设单位已编制《三峡新能源如东有限公司防治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为：320600-2023-H004-L）。

三、工程建设对海洋环境的影响

根据《调查报告》，工程施工和试运行对周边海域海水水质、沉积物等未产生明显影响。

四、验收结论和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无重大变更，并按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意见落实了施工期及试运营期各环境要素、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经研究，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项目投入运营后应加强海洋生态环境跟踪监测，切实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溢油应急设备管理与维护，确保发生溢油事故时能够及时、快速和有效处置；认真落实生态补偿要求，积极配合如东县按要求做好海洋生态补偿与修复工作，确保补偿资金专款专用。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6日

|  |
| --- |
| 抄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如东县人民政府、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